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6月1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執行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專案，共查獲藥頭16人，向法院聲請羈押6人獲准

鑑於販毒集團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對在校學生及青少年散布販賣新興毒品之訊息，誘使青少年購買毒品施用藉以獲利，嚴重戕害新世代年輕族群健康。為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配合法務部阻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重大政策，落實強化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本署洪檢察長指示本署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檢察官鍾仁松、李明昌、楊翊妘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校園毒品查緝執行計畫。於專案期間內，本署共查獲藥頭16人，向法院聲請羈押6人獲准，並查扣大麻、毒品咖啡包、疑似違禁刀具等物品。查獲犯行臚列如下：

- (1) 藥頭林○○(高雄市某私立大學在學生)、陳○○等人疑似多次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予證人黃○○(高雄市某私立大學在學生)等人施用，經警方分別於109年5月下旬到6月上旬執行搜索並逮捕到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林○○，由法官諭知15萬元交保。
- (2) 劉○○與少年○○○共同利用WeChat通訊軟體，在「○○菸酒」群組聊天室內，隨機散布販售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經警方於109年5月下旬執行搜索，扣得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一袋(毛重208

公克)並逮捕劉○○，經檢察官鍾仁松訊問後，諭知2萬元交保。

(3)林○○等人，共組「○○俱樂部」網路群組，販售混有第二級毒品MMA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渠等使用手機在網路上散布販毒廣告、聯繫毒品交易細節事宜，再由集團成員持毒品咖啡包前往約定之地點，與購毒網友交易，集團成員前往面交時，並隨身攜帶西瓜刀、小刀等刀具防身。經警方於109年6月上旬，陸續逮捕集團成員林○○、周○○、蘇○○、鄧○○及少年○○○等人到案，查扣毒品咖啡包1343.67公克。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訊問後，認林○○等4人涉犯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4)林○○等人共同利用WeChat通訊軟體，在「○○聊天室」群組內，隨機散布販售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經警方於109年5月下旬執行搜索，陸續逮捕林○○、廖○○及許○○等成員，扣得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0包，經檢察官楊翊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林○○及許○○2人獲准，另廖○○則由法官諭知3萬元交保。

時值暑假將近，本署呼籲青少年若在網路上發現以「小姐」、「美酒」、「毒品包裝圖案」類似廣告訊息，大多是販售毒品咖啡包之訊息，切勿一時好奇而嘗試。也請民眾如發現有不法販售毒品之訊息時，請踴躍向各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檢警將全力偵辦以斷絕毒品來源，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全民齊心共建無毒家園。

(圖片 1：檢警查扣之毒品咖啡包等物品)



(圖片 2：檢警查扣之毒品咖啡包)

